

113 學年 高一(上)英文學分重補修班上課規則

◎ 上課時間：

7/19(8:00-12:00/13:00-17:00)、7/20(8:00-12:00/13:00-17:00)、7/26(8:00-12:00/13:00-17:00)

【注意】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：「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，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」(高一下英文共重補修 24 堂課，缺課 8 堂以上視為零分計算)

◎ 評分標準：重補修上課 30% + 學力鑑定考 70% =100%

◎ 重補修上課態度加扣分標準：

1. 每次上課請攜帶老師發下的講義和龍騰版英文第 1 冊課本，(每半天登記一次)違規者 1 次，總成績扣 1 分。沒有課本同學請務必先在網站上下載 PDF 檔案後列印為紙本，無法使用電子檔案上課。
2. 每節課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，視同曠課。每曠課 1 次，總成績扣 2 分。(若遲到的 10 分鐘內有考試，一律不得補考)，曠課節數達三分之一節數者重補修分數為 0。
3. 比老師晚到教室 3 分鐘視同遲到，遲到 1 次，總成績扣 1 分。
4. 上課中，不得隨意起身走動、使用手機、吃東西、喝飲料、趴下打瞌睡、講話及傳紙條、對師長不敬、上廁所(請舉手告知)，違反者 1 次，總成績扣 1 分。
5. 手機請放書包裡，發出聲響者一樣視同違規 1 次，扣總成績扣 1 分。
6. 繳交作業必須註明自己的班級姓名座號，無法辨識身分的作業一律不計分。筆跡潦草無法辨識者一律不計分。作業一律課堂上完成，遲交者視同缺交，不予受理。
7. 著全套校服上課者一日可加總成績 1 分，每次上課請備妥學生證或身分證件以便查驗。全身便服上課者，一日扣總成績 1 分並須查驗學生證。若身分無法核實，該日無法上課。(畢業校友不在此限)
8. 凡課堂考試作弊者，重補修的課堂分數 30%直接 0 分。鑑定考試作弊者考試分數為 0。

★沒有課本的同學請務必([點我下載](#))PDF 檔案後列印為紙本上課